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拾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勷會務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為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為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措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文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荐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遵事現據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委員會前以總理葬期迫近關於陵墓一切增加各項工程應支經費較前浩繁曾於月前函請財政部迅即設法將前項核准追加經費規元四十玖萬兩如數撥付在案惟函去多日未荷財部答覆茲者總理葬期更近中央特派迎靈專員業經北上奉迎陵墓各項工程有十餘種之多亟須於安葬期前趕辦完竣工款支出更形吃緊而會中存款又將告罄是兩項經費之支付萬難再緩若再稽延實有停工之虞迫得再函鈞府請迅令財政部將此項追加經費規元四十九萬兩剋日掃數撥發以濟要工而免貽誤實深感荷等語經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予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為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為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為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為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問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為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為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為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為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効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儘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

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緘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文官長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函開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關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案經決議三項甲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其所屬之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乙凡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丙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特別黨部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准予轉函國府令行軍政部飭令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本會議第百六十九次會議復經議決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均著加入編遣會議爲委員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字樣應改正爲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相應錄案再行咨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俸給川資數目均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隨令抄發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視察條例一份奉此專員等以身許國不敢告勞自應遵命前往詳察具報以副鈞府固圉籌邊之至意惟是此次隨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人以上自京至成都交通不便滙兌不易所有往返川旅雜費及薪津等項前已擬具支付預算書呈奉主席批准由特費項下照撥應請一次撥給以免中途拮据其他亦應擇要設備俾資應用茲謹將應行備辦之事條列於下敬祈察核1請飭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尅日撥足六萬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1擬請鑄發大小印章各一顆以資信守1請派鈞府印鑄局會計鄭鏞掌理總務及出納事項藉資熟手其薪俸悉照視察專員先發足六個月并請保留原缺1請飭建設委員會借撥短波無線電機全套（收音機一發音機一）1并請調用技師二人專司電務以上各條皆爲此次視察所必須設備者理合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飭交酌核辦理并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查照尅日撥發六萬元俾便早日首途爲要／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報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備查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造送該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請鑒核列銷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及單據簿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飭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發並行知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電報電話事業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據職部部員報告本月十三日事變淸摺暨撮影等件並部務照常進行呈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項事故發生實屬逾越常軌政府已明令查辦矣據陳不惜個人犧牲以副黨國重託具見體國忠貞良深嘉賴希仍繼續努力以求外交上之勝利有厚望焉附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請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幷事前設立籌備委員會一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節錄所議辦法并照繕原提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為剷除共匪起見擬設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懇請俯念湘省特殊情形核准任命劉策成為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院長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前經通令取消所有取消辦法六條並經隨令抄發分飭遵照在案該省嗣後如有共匪案件自應根據該項辦法第一條之標準按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分別辦理至臨時懲共法院仍係特種法庭之一種為謀法權統一起見殊不應再有此項法庭之設置所請核准任命院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江蘇省政府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接管卷內李步青呈稱故員鄧文燊前充郭故軍長之秘書新民敗績不屈死難乞予優卹等情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藎請俯賜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告

逕啓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啓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